

温州市气象局

温气函〔2024〕6号

温州市气象局关于公布 2024年度温州市区（不含洞头区）防雷安全 重点单位（场所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防雷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雷电灾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水心加油站等113家单位为2024年度温州市区（不含洞头区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场所）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

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场所）应遵守有关防雷安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御与救助相结合”的防雷工作方针，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。明确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的部门和责任人；明确防雷安全岗位职责，并签订责任书；制定年度防雷工作计划，完善防雷管理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

管理水平；加强防雷安全风险码的应用，及时上传、更新相关资料，对防雷检测服务进行评价。

二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

市气象安全技术中心要把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场所）的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列入日常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；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场所）要履行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按规定开展自查，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，切实把雷电灾害风险降到最低限度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温州市区（不含洞头区）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场所）名单

